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50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吉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被告 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

被告 楊怡平

訴訟代理人 陸詩雅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張仁吉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查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耿修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江瑞麟，經合法承受訴訟後，再於聲請閱卷時變更為張仁吉(本院卷第511頁)，當時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嗣於本院宣判後，聲請更正原告法定代理人(本院卷第621頁)，並提起上訴，應視為已聲請承受訴訟，仍應由本院為承受訴訟的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